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
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
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
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對相對人請求離婚事件，並向本院聲請
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2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請求離婚事
件，嗣經本院113年度婚字第77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
對人負擔，已告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請求離婚事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
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
000元。故聲請人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,000
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給付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5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